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审发〔2023〕16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平凉至庆阳铁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指挥部报送的《新建平凉至庆阳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新建平凉至庆阳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23〕17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庆阳市和平凉市境内，包括正线和相关工程。线路起自庆阳站（与银西高铁并场设站），经庆阳市西峰区、镇原县，平凉市崆峒区，引入既有平凉南站，线路全长95.824千米，其中庆阳至白水段新建正线长83.326千米，白水至平凉南段增建二线长12.498千米。线路为国铁Ｉ级双线电气化客货共线铁路，其中庆阳至白水段设计车速160千米/时、白水至平凉南段设计车速120千米/时。近期平凉南－白水段列车对数47对/日，白水－庆阳段21对/日，远期平凉南－白水段列车对数57对/日，白水－庆阳段25对/日。全线设车站5座，其中新建4座，利用既有1座。新建牵引变电所2座，增容改造既有牵引变电所1座。新建庆阳机务折返所1处，新增庆阳机务换乘所1处，新设综合维修工区2处。正线新建桥梁35座总长12.858千米，隧道12座总长50.445千米，桥隧比76.0%；增二线新建桥梁4座总长5.451千米，隧道1座总长1.201千米，桥隧比53.2%。项目总投资135.8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9604.2万元，占总投资的0.71%。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年）》《甘肃省“十四五”及中长期铁路网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你指挥部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通过永临结合、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优先使用现有道路、控制新建施工道路宽度等，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对隧道洞口等区域设置栅栏等防护措施，施工尽量避开周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集中时段，涉水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加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根据其习性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噪声、阻隔等不利影响。开工前针对施工区域开展动植物详查，必要时对工程进行优化；针对施工中发现新的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或受伤野生动物，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必要时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采取强化土石方管理、加强综合利用等方式减少弃渣，弃渣排向指定弃渣场，先挡后弃，加强弃渣场管理和监控，避免产生次生生态破坏。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回用，加强堆存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耕或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初期采取加强管护等措施确保修复成效，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优化桥梁设计，尽量减少涉水桥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破坏的植被、河滩地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施工期和运营期对蒲河、茹河、泾河等重点河流开展水生生物跟踪监测。强化敏感区路段景观设计，确保工程与周围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城市风貌等相协调。

针对涉及文物遗址、占用耕地、林草地等路段，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振动敏感点提出的功能置换或拆迁措施，纳入工程拆迁一并实施。对全线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声屏障或声屏障辅以隔声窗措施。在设置声屏障时，根据实际情况与铁路线路封闭等工作相结合。

对涉及平凉市第三人民医院敏感目标的路段在原有声屏障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增设隔声窗措施；对涉及建华村等5处敏感目标以声屏障措施为主，零星超标建筑采用隔声窗措施；对涉及双合村等7处敏感目标采用隔声窗措施；对涉及苗圃希望小学等11处敏感目标采用声屏障措施；对涉及曹湾中学等3处敏感目标采取增设声屏障后辅以隔声窗措施。

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设或避开敏感时段。施工期和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增补和强化防治措施。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建设单位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涉及庆阳西峰区后官寨水源地、草峰水厂大陈水源地等敏感目标路段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供水应急保障方案，加强施工期的监测和管控，切实保障居民用水；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崆峒区白水镇草峰水厂大陈水源地，不得在保护区内排放隧道施工废水。

强化隧道施工排水的源头防控，针对西峰隧道、董志隧道、上城隧道、石咀子隧道、镇原1号隧道等直接受纳水体为Ⅲ类地表水体或水库的洞口，采用“沉砂+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并根据隧道涌水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隧道施工排水的影响控制，严格落实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径向注浆堵水等措施，隧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优化涉水桥墩施工工艺，采用对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钢板桩围堰等工艺，泥浆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泥饼干化后运至弃渣场。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且不得排入敏感水体。运营期站所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运或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得直接排放。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制定和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下阶段，应优化站所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四）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牵引变电所等选址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牵引变电所场界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规定，加强运营期电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强化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采取密闭运输、苫盖、洒水抑尘、车辆及路面清洗等措施，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拌合站、砂石料场加工区等采取密闭设计或强化抑尘措施；采暖采用空气源热泵或电采暖方式。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危废暂存区域的环境管理，应符合防渗漏、防扬尘等相关环保要求。

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你指挥部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庆阳市、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生态环境保护第四督察局要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指挥部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6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第四督察局，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平凉市、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区、镇原县、西峰区生态环境分局，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